

盧秀燕 江啟臣 紀國棟 段宜康 蘇清泉
 蔡煌瑯 廖正井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清泉、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志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等 32 人，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江啟臣、蘇清泉、盧嘉辰、江惠貞、盧秀燕、黃志雄、廖正井、黃偉哲等 32 人，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二、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億元

分配對象	比 例	金 額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